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信息”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基信息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思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金福 _____

刘剑锋 _____

陶 涛 _____

2022年10月21日